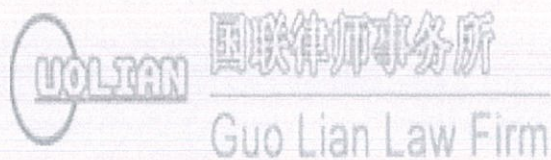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能
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7]第 011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11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情况.....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情况.....	14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15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15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鼎能开源/股份公司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投资方发行不超过 350 万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鼎能开源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所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能
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7] 第 011 号

致：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派律师就公司进行的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

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6年6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75243273X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5层A座507室
法定代表人	郑淑芬
注册资本	3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销售蓄电池、电子产品、电子零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摩托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行车及配件零部件、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9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431号）。根据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2015年12月23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鼎能开源，证券代码：835172。

(三) 公司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为 9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2 名、机构股东 10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材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有 6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3 名为新增投资者，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4 名、机构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鼎能开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6 名，其中 3 名为在册股东，3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

(1)刘伟，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是 5101021970****7041，住址：成都市金牛区蜀华路 8 号，是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郑淑芬，女，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是 1101011957****0544，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是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实缴出资	3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30311X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5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7 层东塔东 70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在册股东，根据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中诺宜华验字（2016）第 NY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止，企业已收到合伙人杨海军等缴纳的出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剩余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实收资本）的缴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新增股东

（1）浙江金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金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07516116P
法定代表人	章狄庄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5 日
住 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311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贵金属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矿产品、初级农产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的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金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曾志，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是

3625231972****0023，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翠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开通证明》，曾志已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徐伟，女，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是3101091969****3222，住址：上海市闸北区长安路550号。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徐伟已具备新三板交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沟通的方式事先确定了拟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认购对象。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郑淑芬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所以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这两个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弃权票为0票。其他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弃权票、回避票为0票。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股东郑淑芬持股6,388,000股，因为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30万股，所以郑淑芬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这两项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0,499,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不涉及回避。这三项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16,887,0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 签署认购合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股票种类、认购形式、协议生效条件等条款。

(五)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验证，发行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后，按照约定履行了缴纳股份认购款的义务。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CAC验字[2017]第0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志、徐伟、刘伟、郑淑芬等6名投资人缴纳的资金人民币11,865,00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23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29,150.9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129,150.94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42,500,000.00元。募集资金缴存于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101040160000620715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

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适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票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不存在违反《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等材料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产评估程序，不存在产权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不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

资格或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33,530.5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70,061.39 元，公司股本规模为 39,0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为 42,500,000 股，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10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33.90 倍，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9 元/股，定价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反映了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综上，本次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一)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 6 名，其中两名机构股东：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浙江金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030。

2、浙江金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浙江金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从事私募基金投资或管理业务，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

册》，发行人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在册股东共 9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2 名、机构股东 10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核查，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详见八（一）1 的内容）。

2、经确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 的核查，存在 8 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1	北京兴泰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辰音投资有限公司
3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北京佳众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固安县鑫商海缘货运有限公司
6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物华永胜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嘉众广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未能确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未能获取股东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料，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除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的 10 个机构股东中，有 1 个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8 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尚存在 1 个股东即融泽信诚投资担保（北京）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的资料，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6 名，4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2 名机构投资者。

根据浙江金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股票认购的声明》，其并非以参与发行人股权认购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经核查，北京合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0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586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安信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030。其也并非以参与发行人股权认购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认购者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票认购的声明》、发行对象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上述条款的相关协议。根据公司及其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

次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及安排。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存放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发行人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3月13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1101040160000620715。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2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认购账户相符，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1,865,000.00元已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中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亦尚

未取得有关股份登记函，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865,000.00 元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040160000620715）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未发生过其他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186.5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运营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的需要。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事项，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共披露了如下公告：

1、2017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人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及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的发行主体、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高管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许清

孙芳

孙芳

2017年4月25日

IPM 0175